

# 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修正草案說明

- 一、因應中部地區巡防局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臺中市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小隊及台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分別調整權責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港務消防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計畫書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至第八項及第三點)
- 二、整合段落及調整語順。(修正計畫書第二點第一項至第八項)
- 三、調整及敘明權責單位。(修正計畫書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九項)
- 四、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及緊急上岸安排事宜，警察單位均無涉及實務操作內容，爰刪除協辦欄位及會同戒護事項。(修正計畫書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八項)
- 五、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於一百零六年解編，大陸船員改為原船暫置管理方式，並已由岸巡單位掌握人船動態，且岸巡及警察單位已有梧棲漁港巡邏等相關業務，爰刪除岸巡及警察單位不定期抽查工作。(修正計畫書第二點第六項及第三點)
- 六、依據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規定，增列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解除後，大陸船員應返船之時限。(修正計畫書第二點第八項)